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苏 0509 破申 296

号

苏州溢沧货运有限公司：

某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立案登记。现决定由审判员向军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王健、李小菊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特此通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若你对申请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提交相应材料，本院将依法处理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